

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动机分析及“两税合一”政策的影响

——基于对东莞市台商投资企业的调查问卷

林 江¹ 黄亚雄²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广州 510275

摘要：本文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台商投资企业对东莞市的各种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及对“两税合一”政策的反应。在调查问卷的基础上，本文分析了东莞市吸引台商投资的各种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排序，发现东莞市吸引台商投资最主要的因素是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台商聚集，产业聚集和东莞便利的交通网络及港口。税收优惠并不是吸引台资最主要的因素，其排名在前面 4 项因素之后。本文还分析了不同类型的企业对各种区位因素重视程度的差异，通过进行独立样本的 T 检验，发现不同规模、不同经济类型和不同市场定位的台资企业对税收优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没有显著差异。在了解台资企业对税收优惠的重视程度的基础上，本文结合台商投资企业对“两税合一”的关注程度认为这项政策变化对东莞台商并不会造成很大的影响，并且分析了不同类型的台商投资对“两税合一”政策应对措施差异以及长期效应和短期效应。从长期的角度来看，“两税合一”有助于促进东莞台商投资企业进行产业升级，实现城市发展和台商利益的双赢。

关键词：东莞 台商投资 区位因素 两税合一 税收优惠

一、前言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在不遗余力地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过去的一些经验说明了这一点。税收优惠就是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的手段之一。

不少学者对税收优惠在吸引外资方面起到的作用进行过研究，但是研究结论却有不小的差异。Grubert 和 Mutti³（1991）、Loree 和 Guisinger⁴（1995）以及 Hines⁵（1996）的

¹ 林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财政税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² 黄亚雄，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³ Grubert H. and Mutti J., "Taxes, Tariffs and Transfer Pricing in Multinational Corporate Decision Making",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73, No.2(1991), pp.285~293.

⁴ Loree David W. and Guisinger Stephen E., "Policy and Non-Policy Determinants of U.S. Equit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26 No.2(1995),

研究发现激励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时具有重要的正向作用,1985年,世界银行的经济学家对10个国家74个外国直接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查研究,其中50个项目(占调查总数的67%)的投资者认为,他们对投资国的选择完全取决于该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没有税收优惠,他们可能会将产业转移至其它国家和地区⁶。有一些更早期的研究结论持相反的观点,Root和Ahmed⁷(1978)以及Agodo⁸(1978)认为税收政策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非常小。在中国大陆各省份吸引外资的努力方面,税收优惠是一项很重要的政策,鲁明泓⁹(1997)和陈斌¹⁰(2007)通过对大陆各省份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发现,税收优惠政策对不同地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作用非常明显。

2007年3月十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¹¹,将于20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项法令的实施,意味着中国大陆地区结束了对外资企业的税收特别优惠,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将面对统一的公司所得税名义税率25%,故称之为“两税合一”、“两法合一”或者“两税并轨”等等。此项改革酝酿已久,在出台之前和之后大陆学者都对此进行了研究,分析了“两税合一”对中国大陆地区吸引外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陆露晴¹²,2005;钟炜¹³,2005;郭培莉、王海勇¹⁴,2006;曹小春¹⁵,2006;柳英¹⁶,2007;张传国¹⁷,2007)。这些研究总体上来说都是基于一般性地推断或者宏观经济上的分析,也没有有效地将不同来源地的外资进行区分。

本文认为要了解“两税合一”对外资企业的影响程度如何,一个先决条件是要了解中国大陆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外资企业的重要性程度,特别是在税收优惠政策对外商投资的重要性

pp.281~299.

⁵ Hines J. R. Jr., "Altered States: taxes and the Loc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meric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6, No.5(1996), pp.1076~1094.

⁶ 转引自:罗美娟、龙超,税收优惠政策在吸引外资中的作用与启示,税务研究,2001年第7期,页31。

⁷ Root F. R. and Ahmed A. A., "The Influence of Policy Instrument on Manufacturing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9, No.3(1978), pp.81~93.

⁸ Agodo O., "The Determinants of U.S. Private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s in Afric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9, No.3(1978), pp.95~107.

⁹ 鲁明泓,外国直接投资区域分布与中国投资环境评估,经济研究,1997年第12期,页37~44。

¹⁰ 陈斌,2007,税收优惠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有效性的实证分析,改革与战略,2007年第1期,页72~74。

¹¹ 以下简称《所得税法》。

¹² 陆露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的可实现性:上海视角,上海经济研究,2005年第9期,页45~50。

¹³ 钟炜,“两税”并轨对我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税务与经济,Vol.5, No.142(2005),页20~23。

¹⁴ 郭培莉,王海勇,“两税合一”并不会影响外资的流入,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页7~10。

¹⁵ 曹小春,中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对外资流入的影响,财贸经济,2006年第9期,页27~30。

¹⁶ 柳英,两税合一对外商有何影响,两岸关系,2007年第4期,检索来源:中国知网, www.cnki.net。

¹⁷ 张传国,两税并轨对台商投资产生的影响,国际经济合作,2007年第7期,页42~45。

究竟如何没有统一的结论的情况下。没有一个相对的参照指标很难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性进行衡量,本文认为可以通过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在某地吸引外资的各种区位因素中的相对重要性间接了解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性。中国大陆地区有学者对部分省市在不同阶段吸引外资的区位因素进行过研究(贺灿飞、梁进社¹⁸, 1999; 鲁明泓¹⁹, 1999; 魏后凯等²⁰, 2001; 钟炜、胡怡建²¹, 2007)。

中国吸引了世界上各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投资,但是各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投资的目的不同。本文选取来自台湾地区的投资作为研究对象,与来自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相比,来自台湾的投资具有其特殊性。台湾投资者在文化背景和语言方面不存在障碍,但是由于特殊的政治问题,又不同于香港和澳门的投资者。台商投资在中国大陆除受到主管对外经贸往来部门的管理外,还受到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的统战部、各级人民政府的台湾事务办公室的关注。从台湾地区流向大陆的投资同样也会受到台湾当局的特别注意。

台商在各个地区的投资也有不同的特点,比较明显的就是资本密集型企业一般在长三角的苏州、昆山等地,而珠三角地区的台商投资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不同地区的台商企业显然也不能混为一谈,根据地区进行区分能够得出更有针对性的研究结论,本文以在东莞进行投资活动的台商为研究对象。

改革开放之初的 20 世纪 80 年代,大批港商进入东莞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奠定了东莞成为加工制造业中心的基础。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大批的台湾计算机厂商选择在东莞开设工厂,电子信息业的加工生产逐渐往东莞转移,造就了东莞这个世界工厂。东莞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台商的贡献,东莞也是台商最为集中的一个地区,东莞的台商也就成为了大陆台商的缩影。

目前东莞正在酝酿着进行“产业升级”,东莞市政府也采取了多项配套措施。“东莞的产业特征是外向化、轻型化、低端化和分散化,根据世界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东莞已经到了产业转型升级的拐点”²²,台商自然与此紧密相连。“两税合一”也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研究台商将如何应对非常有意义,是否能融入到东莞的产业升级之中,非常具有

¹⁸ 贺灿飞、梁进社,中国外商直接投资的区域分异及其变化,地理学报, Vol.54, No.2, 1999 年第 3 期, 页 97~104。

¹⁹ 鲁明泓,制度因素与国际直接投资区位分布:一项实证研究,经济研究,1999 年第 7 期,页 57~66。

²⁰ 魏后凯、贺灿飞、王新,外商在华直接投资动机与区位因素分析——对秦皇岛市外商直接投资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1 年第 2 期,页 67~76。

²¹ 钟炜、胡怡建,税收优惠对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重要性程度研究——一项调查问卷,财贸经济,2007 年第 1 期,页 70~75。

²² 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副局长罗斌语。转引自:陈浩勤,适度适时引导产业转移——东莞产业升级坚持走理性发展道路,中山商报(广东省中山市),2007 年 7 月 17 日, A8 版。

现实意义。

本文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东莞地区台商投资企业对各种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分析台商在东莞的投资动机,并比较不同类型的台企之间的差异。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两税合一”政策可能给台商带来的影响,研究不同类型台商的应对措施。目前大陆已有的对吸引外资的区位因素和“两税合一”对外资影响的研究中,专门对台资企业进行的研究比较少,柳英²³(2007)和张传国²⁴(2007)虽然都是分析“两税合一”对台商的影响,但是针对性不强。

二、调查问卷设计和样本特征

(一) 问卷设计

在东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的支持和帮助下,笔者于2007年10月对东莞市的台商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此次问卷调查的目的是了解东莞市台商对东莞市各项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的评价和对“两税合一”政策的反应。

调查问卷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开业时间、职工人数、赴大陆投资是否通过第三地间接进行、赴大陆投资是以个人名义还是公司名义、投资总额、主要产业领域、公司的经济类型、销售额、主要产品市场、开业以后实现盈利的年份、2006年是否实现了盈利。

第二部分是请台商就选择东莞作为投资地的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做评价,笔者选取了十种因素:(1)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2)现有的税收优惠;(3)政治和法律环境;(4)与东莞(中国大陆)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5)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6)相关产业的聚集度;(7)东莞已经具有的台商规模;(8)珠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和港口;(9)地方政府的办事效率;(10)文化和娱乐设施。打分范围是1分~5分,5分为最重要,1分为不重要。

第三部分主要是测度东莞的台商对“两税合一”的反应,包括是否能够通过和政府相关部门谈判获得更多的税收优惠、是否需要在台湾缴纳所得税、在大陆缴纳的公司所得税的实际税率、是否知道2008年即将“两税合一”、是否清楚《所得税法》的相关内容。如果台商清楚《所得税法》的相关内容,接下来的问题是其认为《所得税法》最重要的特点是什么,

²³ 柳英,前引文。

²⁴ 张传国,前引文,页42~45。

采取哪些应对措施、通过何种管道获悉；如果台商不清楚《所得税法》的内容，问卷在告知其该法的一些主要特点之后，请台商选择应对措施。

（二）样本特征

此次问卷调查共通过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发放问卷 300 份，收回问卷 175 份，回收率为 58%，其中有效问卷 79 份，占发放问卷的 26.3%，没有被采用的其余 86 分试卷是因为没有完全提供信息或者被认为没有认真填写。

根据 79 分有效问卷，笔者得到了样本企业的特征，表 1 列举了样本特征。

表 1 **样本特征**

		企业个数（个）	比重（%）
投资总额	500 万人民币以下	18	22.8
	500 万人民币以上	61	77.8
经济类型	合资或合作	38	48.1
	独资	41	51.9
产品主要销售市场	中国大陆	20	33.9
	出口到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59	74.7

三、不同因素对台商在东莞投资的重要性程度分析

根据台商对东莞各种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的打分计算平均值并进行排序，得出了各种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的排序，如表 2 所示。

尽管样本中的台商投资企业有 59 家以出口为主，只有 20 家的主要销售市场在中国大陆地区，但是最受重视的因素仍然是扩大和占领中国大陆市场。中国大陆地区拥有 13 亿人口，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流动，中国大陆居民消费能力越来越强。广东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经济活力在全国居前列，而且越来越多的流动人口涌向珠三角地区。仅仅是在东莞市，截止 2005 年底，户籍人口 165.65 万人，但是外来暂住人口数量高达 584.98 万人，而且东

莞市 2005 年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比 2004 年增长 18.1%²⁵。毫无疑问，一个越来越具有消费能力的巨大市场对任何企业都有着极大的吸引力。

表 2 选择东莞作为投资地的影响因素重要性程度排序

区位因素	位次	平均值
扩大和占领中国大陆市场	1	3.6076
东莞已经具备的台商规模	2	3.4557
相关产业的聚集度	3	3.4430
珠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及港口	4	3.4177
现有的税收优惠	5	3.4051
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	5	3.4051
政治和法律环境	7	3.3671
地方政府的办事效率	8	3.1392
与东莞（中国大陆）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	9	3.0886
娱乐和文化设施	10	2.5696

排名第 2 和第 3 的因素是东莞已经具备的台商规模和相关产业的聚集度。这两项可以用外部性加以解释。东莞的台商数量众多，而且已经形成了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龙头的八大支柱产业，为台商在东莞的投资和经营提供了诸多便利。数量众多的台商能够互帮互助，而且能够通过台商协会进行各种事务的协调，与政府部门进行有关事务的商谈。例如东莞台商子弟学校是大陆地区第一所由台商兴建的子弟学校，在教育方式和教育内容上与台湾保持一致，为东莞台商在生活上提供了很重要的便利条件。这所学校的建立过程非常艰难，如果不是东莞台商数量众多，恐怕这个目标无法实现。东莞已经形成了八大支柱产业，都颇具规模，相关产业的聚集能够释放出很强的外部性，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企业的协同能力，促进企业的生产和发展。

排名第 4 的因素是珠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及港口。珠三角地区拥有便捷的高速公路网络，东莞周边的广州和深圳也拥有非常优良的港口，在国际经济贸易一体化的背景之下，良好的物流设施对企业非常重要。其实，这项因素与排名第一的因素——扩大和占领中国大陆

²⁵ 资料来源：<http://www1.dg.gov.cn>，东莞市政府网站。

市场——在性质上比较一致，反应的是台商对市场因素的重视。

两项并列第 5 的因素是现有的税收优惠以及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这两项因素都是直接降低企业的生产费用。一般性的看法是，中国大陆地区吸引外资最主要的一个优势是在于提供一个成本更低的生产环境。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是大陆地区固有的资源禀赋，而税收优惠的大小则是由政府决定的。在改革开放之后一段时间，中国大陆地区税收优惠政策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傅元海²⁶，2007），在魏后凯等人²⁷（2001）通过调查秦皇岛市的外资企业得出的研究结论指出低廉的生产成本是外资企业最重视的因素，与本文的差异比较明显。可以看出在东莞地区台商更注重产品销售的便利和企业聚集带来的外部性，生产费用的降低对东莞台商的重要性程度还在其次。

能代表宏观制度性特征的两项因素：政治和法律环境以及地方政府的办事效率位次在其它更能影响生产绩效的因素之后。排名第九的因素是与东莞（或者）中国大陆地区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排名靠后。这样的结果反映企业终究还是追逐利润的经济个体，许多著名的侨乡外商投资并不是很发达。与台湾地区在语言、文化等方面最为接近的是福建闽南地区，而且厦门市是福建省内唯一的经济特区，2006 年台商投资企业数量才超过 1600 家，投资总额 40 亿美元左右，在吸引台资的能力方面远远落后于东莞。

从总体上看，在东莞的台商投资企业最看重的因素是市场因素，台商的大量聚集和同类产业的聚集提供的外部性也受到台资企业的重视，税收优惠和廉价的生产要素的重要性不及前面两个因素。

四、不同类型台资企业的特性分析

在东莞投资的台商各有不同，仅仅从总体上分析台商投资企业对东莞各种区位因素的重视性程度是不够的，有必要根据企业的不同类型进行区分。通过结构性的分析能了解不同类型的企业对各种区位因素重视程度的差别。

一种分析方法是不同类型的企业对同种因素重要性程度评价的差异。本文采用的统计方法是独立样本 T 检验，使用的统计软件是 SPSS 12 for Windows，以检视不同类型的企业对同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的差异。

另外一种分析方法是研究某种因素在不同类型企业看重的各种因素中的位次，以此来检

²⁶ 傅元海，税收优惠政策对 FDI 质量影响的实证分析，税务研究，2007（7），页 32~36。

²⁷ 魏后凯等人，前引文，页 67~76。

视不同类型的企业对各种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判断的差异。

就本文重点研究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言,可以通过绝对值的评价了解不同类型台商投资企业
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视程度,也可以通过相对值的评价了解不同类型台商投资企业
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视。

(一) 不同投资规模

台商在东莞投资的企业规模不尽相同,有工人数量达到十万人的超大型工厂,也有工人
数量只有二三十人的小工厂。通常可以认为投资规模比较大的台商更倾向于那些对他们增加
投资有促进作用的因素,而投资规模比较小的企业对这些因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可能就不太
高。反之亦然,小规模台商投资企业会因为投资不大,对工作的关注程度相比大规模台商投
资企业低,会更加注重那些对平时日常生活有影响的因素。税收优惠是一项更能鼓励投资规
模增加的因素,我们假设大企业对它的重要性程度更高。但是也有研究认为税收在中小企业
比大型企业的成本结构中占据的地位比较重要,所以中小企业可能对税收优惠的敏感程度更
高(张传国²⁸, 2007)。

假设大规模台商投资企业更注重对投资有促进作用的因素,小规模台商投资企业更注重
感情因素和生活上的便利,大规模台商投资企业对税收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更高。以 500 万
元人民币投资额为分界线,把投资总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划分为规模比较小的企
业,把投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划分为规模比较大的企业。独立样本的 T 检验
结果显示:显著水平在 0.05 以下可以认为小投资规模的台商投资企业对与东莞(中国大陆)
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以及文化和娱乐设施两项因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比较高。不同规模的台
商投资企业对其他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的评价并不因规模的不同而显著变化。检验结果验
证了部分假设。

表 3 不同投资总额的独立样本 T 检验

区位因素	500 万人民币以下		500 万人民币以上		T	Sig.
	平均值	位次	平均值	位次		
扩大和占领中国大陆市 场	3.6667	1	3.5902	1	0.290	0.774

²⁸ 张传国, 前引文, 页 42~45.

现有的税收优惠	3.2778	7	3.4426	4	-0.820	0.419
政治和法律环境	3.1667	9	3.4262	5	-1.001	0.326
与东莞（中国大陆） 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	3.4444	2	2.9836	9	2.025	0.046
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	3.3333	6	3.4262	5	-0.441	0.662
相关产业的聚集度	3.2778	7	3.4918	2	-0.779	0.439
东莞已有的台商规模	3.4444	2	3.4590	3	-0.049	0.962
珠三角地区的交通 网络及港口	3.3889	5	3.4262	7	-0.160	0.874
地方政府的办事效率	3.4444	2	3.0492	8	1.401	0.174
文化和娱乐设施	3.0556	10	2.4262	10	2.661	0.009

本文的研究结论显示不同规模台商投资企业对税收优惠的重要性评价的差别在统计上并不显著，也就是说单就税收优惠来看，大规模台商投资企业和小规模台商投资企业对它的重要性程度评价差异不大。但是从各种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排序情况来看，小规模企业认为税收优惠的重要性程度排第 7，而大规模企业则认为该项因素的排第 4。从这个角度来说，可以认为税收优惠对于大规模企业的重要性要大于小规模企业。

小规模台商投资企业最看重的前 4 项因素分别是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与东莞（中国大陆）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东莞已有的台商规模和地方政府的办事效率，也反应出小型企业更在乎一些与生产并没有强烈直接关系的因素。大规模台商投资企业注重的因素前 4 名依次是：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相关产业的聚集度、东莞已有的台商规模和现有的税收优惠，而地方政府办事效率对于大规模台商投资企业来说仅仅排名第 8，说明大规模台商投资企业与小规模台商投资企业相比对地方政府的依赖性比较低，市场经济个体聚集产生的外部效应对大规模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比较大。

（二）不同经济类型

中国大陆地区的台商投资有合资、合作和独资三种形式。样本中含有合资企业 22 家，合作企业 16 家，独资企业 41 家。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就其本质而言比较接近，都是由台商和大陆的经济力量共同建立企业或者进行生产，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共同经营、共同管理、

共享利润，并且共担风险。而独资企业的特性是单独经营、独享利润，独担风险。所以本文将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并为一类，与独资企业进行对比。

台商如果想更快地融入大陆市场，更有效地在大陆销售产品，借助当地的经济力量是一种快捷的方式。所以，选择合资或者合作方式的台商应该更注重扩大和占领中国大陆市场。同样，与东莞（中国大陆）有着较为密切的感情联系或者血缘关系的台商也更有可能选择采用合资或者合作的方式进行生产，所以合资或者合作类型的台商对与东莞（中国大陆）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的重要性程度评价也会比较高。在大陆地区还有一些台商以出口业务为主，生产了产品直接出口，主要利用的是大陆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的资源禀赋。这类台商投资企业在大陆进行生产投资只是为了完成一个生产过程，其对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可能更为看重。钟炜、胡怡建²⁹（2007）从信息不对称和风险的角度出发认为税收优惠的重要性程度对于独资企业比较高，而且他的实证检验支持了他的观点。

表 4 合资与合作和独资的独立样本 T 检验

区位因素	合资与合作		独资		T	Sig.
	平均值	排序	平均值	排序		
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	3.9474	1	3.2927	7	3.668	0.000
现有的税收优惠	3.4737	2	3.3415	5	0.789	0.433
政治和法律环境	3.3947	3	3.3415	5	0.255	0.799
与东莞（中国大陆） 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	3.2632	8	2.9268	9	1.749	0.084
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	3.2632	8	3.5366	1	-1.484	0.142
相关产业的聚集度	3.3947	3	3.4878	3	-0.402	0.689
东莞已有的台商规模	3.3684	6	3.5366	1	-0.728	0.469
珠三角地区的交通 网络及港口	3.3947	3	3.4390	4	-0.214	0.831
地方政府的办事效率	3.3158	7	2.9756	8	1.617	0.110
文化和娱乐设施	2.7368	10	2.4146	10	1.569	0.121

²⁹ 钟炜、胡怡建，税收优惠对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重要性程度研究——一项调查问卷，页 73。

假设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对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与东莞（中国大陆）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更高，独资企业对廉价的劳动力和税收优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更高。独立样本的 T 检验结果显示：显著水平在 0.05 以下可以认为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对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比较高；显著水平在 0.10 以下可以认为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对与东莞（中国大陆）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比较高；而不同经济类型台商投资企业对于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两项因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差异不显著。检验结果验证了部分假设。

合资与合作企业和独资企业对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的重要性程度评价差异在独立样本 T 检验下不是特别显著，但是从排序情况上来看，独资企业对该项因素的评价排第 1，而合资与合作企业对该项因素的评价排名第 8。可以推断东莞的各项区位因素中，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是独资企业最重视的因素。

对于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评价，绝对值上来看，不同经济类型的台商投资企业对其重要性程度评价差异不大，但是在相对位次上，独资企业更看重税收优惠。

（三）市场定位的不同

本文研究的样本 79 家台商投资企业，其中 20 家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大陆地区，59 家产品以出口为主。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台商在中国大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降低生产成本，很多台商投资企业以“三来一补”的方式运作，至今依然有很多台商投资企业以出口为主。对于不同市场类型的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敏感度研究者比较多，研究结论存在差异。Helleniner³⁰(1973)认为出口导向性的外商投资企业比市场导向性的企业更注重税收优惠，Robert 等人³¹(1993)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显示，在对税收减免(Tax holidays)的评价方面出口型企业和本地销售型企业之间的区别结果不显著，而在资本所得税减税(Capital gains tax exemption)评价方面两种类型企业之间的区别比较显著，出口型企业更注重资本所得税减税。

³⁰ Helleniner G. K., "Manufactured Exports from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and Multinational Firm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83, No.329(1973), pp.21~47.

³¹ Robert J. Rolfe; David A. Ricks; Martha M. Pointer; Mark McCarthy, "Determinants of FDI Incentive Preferences of MN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24, No.2(1993), pp.335~255.

表 5 市场定位的独立样本 T 检验

区位因素	大陆		出口		T	Sig.
	平均值	排序	平均值	排序		
扩大和占领中国大陆市场	4.0000	1	3.4746	3	2.666	0.011
现有的税收优惠	3.6000	2	3.3390	7	1.366	0.176
政治和法律环境	3.3000	5	3.3898	6	-0.316	0.754
与东莞（中国大陆） 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	3.2500	6	3.0339	9	0.965	0.338
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	3.3500	4	3.4237	5	-0.391	0.697
相关产业的聚集度	3.2500	6	3.5085	2	-0.977	0.332
东莞已有的台商规模	3.2000	9	3.5424	1	-1.229	0.229
珠三角地区的交通 网络及港口	3.2500	6	3.4746	3	-0.799	0.432
地方政府的办事效率	3.4000	3	3.0508	8	1.440	0.154
文化和娱乐设施	2.5000	10	2.5932	10	-0.391	0.697

假设出口型企业对税收优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更高一些，本地销售型企业对扩大和占领中国大陆市场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更高一些。独立样本的 T 检验显示：显著水平在 0.05 以下可以认为产品主要销售于大陆地区的台商投资企业对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更高，而两种类型的企业对税收优惠的评价差异显著性水平大于 0.10。假设得到部分验证。

在不同类型企业各种因素的重要性排序方面，产品以出口为主的台商投资企业最重视的两项区位因素分别是东莞已有的台商规模和相关产业的聚集度。这两项因素排名靠前反映的是台资企业的聚集和产业聚集带来了非常强的外部性，出口型的企业对其非常重视。排名第 3 的因素是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反映出即使是出口型的企业也难免不被中国大陆地区广大的市场潜力所吸引。排名并列第 3 和第 5 的因素才是珠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及港口、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这两项和出口关系最大的因素。而税收优惠排名第 7。

产品以内销为主的台商投资企业最看重的因素自然是扩大和占领中国大陆市场。其次是现有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的重要程度纵向排序在这里高于出口导向的企业。直接与生产成

本联系的因素——廉价的劳动力——排名第 4，基本与出口型企业的纵向排名相当。产品内销为主的企业面对的是国内市场的竞争，而中国大陆给外资企业更多的税收优惠，使得台资企业更具有竞争优势，所以不难理解为什么产品定位在内销的台企对税收优惠的重视性程度高于其它区位因素。

五、“两税合一”对台资企业的影响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国大陆地区将实施《所得税法》，结束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所得税税率上的不平等待遇，两者的所得税名义税率统一为 25%。此前外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为 15%，内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为 33%，而且外资企业还享有“两免三减半”等特殊的税收优惠。该法还有一些特征那就是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更加注重对环保的鼓励，并且对原来已经享受了低税率优惠的企业将有一个为期 5 年的过渡期。这是一项非常重大的政策变化，减少了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在东莞的台商投资企业将如何应对，不同类型企业的应对措施有何不同，特别是在东莞酝酿着进行城市产业升级的背景之下非常值得研究。

（一）总体状况

本研究认为要了解或者预测“两税合一”对台商的影响，可以通过了解台商对“两税合一”的重视程度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来反映。由于“两税合一”还没有具体实行，如何定量性地分析该项政策对台商的影响还比较困难。

在本研究的调查问卷中，79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 42 家台商知道 2008 年即将实施《所得税法》，仍然有 37 家台商不知道 2008 年即将实施《所得税法》。其中仅有 13 家台商表示清楚《所得税法》的内容及特点，大部分台商对此依然不了解。

13 家已经了解《所得税法》内容及特点的台商中，笔者通过选择题请他们选择该法最重要的一项特点，有 5 家选择的是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台资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更大了，4 家选择了提高的是外资企业的公司所得税，有 3 家企业选择的是税收优惠政策更倾向于产业优惠政策和环境保护，有 1 家企业选择的是一个为期五年的过渡期。在应对措施方面，有 1 家台商选择减少在大陆的投资，6 家台商选择尽量和政府进行交涉以获得更多的税收优惠，6 家台商选择进行产业升级，9 家台商选择更加重视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2 家台商选择通过压缩员工工资和原材料投入进一步压缩成本，9 家台商选择将产业转

移到中国的其它地区。

对其他 66 家不知道《所得税法》的台商，问卷简要介绍了该法的要点，共有 9 家企业表示将减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投资，21 家企业表示要尽量和政府进行交涉以获取更多的税收优惠，49 家企业表示要进行产业升级，43 家企业表示要更加重视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11 家企业表示要通过压缩员工工资和原材料投入进一步压缩成本，10 家企业表示要将产业转移到中国的其它地区，还有 6 家企业表示将不采取任何措施。

总体而言，台商对“两税合一”的关注程度不高，大部分的台商对《所得税法》的内容和特点不够清楚。如果假设台商足够理性，对那些与自己利益关系比较密切的政策变化会极为敏感的话，可以认为“两税合一”的政策变化对台商不会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对东莞地区台商而言重要性程度排前人的是：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东莞已经具备的台商规模、相关产业的聚集度及珠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和港口，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两项因素并列第五，税收优惠对东莞台商的重要性程度排名不是特别高，在前面 4 项因素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两税合一”对东莞的台商影响不大。原来已经享受了低税率优惠的企业会获得一个为期五年的过渡期，这种渐进式地安排使得台商感受到的压力大大缓解。

从台商的对策来看，大部分台商选择是进行产业升级和环保方面的措施以适应新的《所得税法》，而只有少部分台商选择进一步压缩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同时也只有少部分台商选择将产业转移至大陆其它地区。这也说明台商最重视的不是劳动力成本和排名前列的区位优势因素的稳定性比较高，较多的台资企业选择产业升级作为应对措施，也符合东莞目前的城市发展战略。

（二）结构分析

不同类型的台商投资企业对各种区位因素的重视程度不同一样，同样有理由相信不同类型的台商对“两税合一”政策的反应是不一样的，所以，有必要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结构分析。

表 6 **不同类型台商投资企业对“两税合一”的应对措施选择比例** 单位：
%

台商类型	减少在中国大陆的投资	尽量和政府进行交涉以获取更多的	进行产业升级	更加重视在环境保护方面的	通过压缩员工工资和原材料投入进一步压	将产业转移到中国的其它地	不采取任何措施	其它措施
------	------------	-----------------	--------	--------------	--------------------	--------------	---------	------

			税收优惠		工作	缩成本	区		
规 模	小规模	11.1	55.6	44.4	50.0	22.2	44.4	5.6	0.0
	大规模	13.1	27.9	77.0	68.9	14.8	18.0	8.2	0.0
经济类型	合资或合作	15.8	47.4	55.3	55.3	18.4	23.7	13.2	0.0
	独资	9.8	22.0	82.9	75.6	14.6	24.4	2.4	0.0
市场定位	出口	13.6	32.2	84.7	72.9	15.3	27.1	0.0	0.0
	大陆	10.0	40.0	25.0	45.0	20.0	15.0	30.0	0.0

将所有台商投资企业选择的应对措施合并，无论其在填调查问卷之前是否知悉《所得税法》的内容和特点（调查问卷上已经将该法的一些主要特点列出）。表 6 列出了不同类型台商投资企业选择不同应对措施占该类型台资企业总数的百分比。

不同规模台商投资企业应对措施的差异。小规模的企业更热衷于与政府进行交涉以获得更多的税收优惠，前文的分析结果显示小规模企业认为地方政府的办事效率的重要程度为第 2，而大规模企业则认为此项因素的重要性程度为第。大规模企业更愿意选择产业升级和加强环保方面的工作，这与大规模企业投资能力更强有关。两种类型的企业对于通过压缩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选择倾向差不多。小规模企业更倾向于将产业转移到中国的其它地区，很显然，规模小的企业进行转移比较容易，而大规模企业转移生产地点的难度要大得多。

不同经济类型台商投资企业应对措施的差异。合资或合作企业更倾向于通过与政府的谈判获得更多的税收优惠，合资或合作企业是通过与中国大陆地区的经济力量合作，其对与东莞（中国大陆）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的因素评价也显著高于独资企业，在大陆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具有更强的谈判能力。而独资企业更多地选择进行产业升级和加强环境保护的工作。两者在其它项目的选择中偏好比较一直。

不同市场定位台商投资企业应对措施的差异。比较明显的差异是出口型的企业更倾向于选择产业升级和加强环保方面的工作来应对，显示出出口型的企业具有更强的投资能力。出口型企业也更倾向于选择将产业转移到中国的其它地区，内销型企业对国内的营销管道依赖性比较强，营销管道难以随着生产基地的转移而转移。

（三）动态分析

东莞台资企业将不仅仅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也必然受到各种其它因素的影响。随着东

莞经济的高速发展，形势变化比较快，所以有必要结合其它各种影响因素对东莞的台资企业进行动态分析。

（1）东莞台商是否会撤资？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台商是否会撤资只是一个短期性的问题，因为从长期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不排除台商将产业转移到其它生产成本更低的地区的可能性，甚至很有可能随着中国大陆企业境外投资的增加，中国本身成为一个资本净输出国。

减少在中国大陆的投资也是“两税合一”的应对措施之一，从总体上来看台商选择此项的比例不高，各种类型的台商之间的差异也不大。王水娟³²（2006）认为影响外资撤资的不确定性因素包括三个：第一是动荡不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第二是东道国的引资政策的不延续性；第三个是汇率变动。在宏观经济环境方面，中国大陆地区自改革开放以来长期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同时也保持着政治环境的高度稳定。即使是受到政治问题的影响，在我们调研访谈的过程中台商也表示出乐观的预期。在汇率变动对撤资的影响方面，中国大陆握有大量的外汇储备，有理由相信汇率至少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动，台商不会遭受较大的冲击。需要引起关注的是东道国引资政策的不延续性，中国大陆地区的经济和社会高速发展，政策法规也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新形势。在实地调研的过程中，东莞地区的台商表示目前对劳动法规和加工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表示担心，“两税合一”的政策有一个五年的过渡期，台商对此反应不是太强烈。对于中国大陆而言，更加注重对劳方利益的保护是大势所趋，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在大陆的台商必须适应这一特点和规律。出口加工贸易的限制性政策的目的是平衡经常项目和推动产业升级，具有一定的弹性，通过斡旋还有进行谈判的空间。

结合前文进行的分析，目前台商在东莞投资最重视的因素是市场因素和企业聚集的外部效应，生产成本的降低排在后面。市场因素是比较稳定的，而企业聚集的外部性一般在短期内也无法改变，劳动力和原材料价格在上升，税收也在提高，但是这两项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所以为东莞吸引台资的区位优势比较稳定，至少在短期内台商不会大规模撤资。

（2）“两税合一”的短期影响

因为《所得税法》设置了一个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所以在东莞投资的台商投资企业在短期内不会受到太强烈的冲击。一些规模较小的台资企业，或者是成本型企业，对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依赖程度比较高，进行产业升级也比较困难。随着东莞经济的发展，企业生产成本的提高在所难免，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所得税的提高，会大幅度减少企业的利润，这类企

³² 王水娟，不确定性对国际资本外撤的影响及对策，工业技术经济，1997 年第 12 期，页 37~44。

业就需要进行转型或者转移。《所得税法》规定对从事农林牧渔产业、环保与节能产业继续实行税收优惠，台商可以进入这些产业。相关条例也规定对西部地区继续实施税收优惠，而且西部地区的劳动力价格更低，企业也可以将生产基地转移到西部地区。

《所得税法》鼓励企业进行产业升级和科研开发，对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企业依然实行税收优惠，并且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东莞市政府对产业升级也极为重视。有能力进行产业升级并且加大研发力度的企业将很有可能加速升级，设立或强化研发机构。进行产业升级和加强研发投入的企业能够继续获得高幅度的税收优惠，并且能够得到东莞地方政府各方面的支持。

（3）“两税合一”的长期影响

从大陆经济长期发展的趋势来看，劳动力成本必然会提高，人民币汇率也在上升，东莞本地的各种生产要素（例如土地）价格也在提高，所得税的提高对于目前以出口加工贸易为主的台资企业非常不利，所以从长期来看，台商会逐渐从这类产业中退出。

《所得税法》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附加值企业依然实行税收优惠。东莞优越的地理条件、基础设施和经济基础对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非常有利。而且东莞目前正在通过发展科技东莞、打造产业集群、培养企业的创新能力以及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和民营企业促进城市产业升级。以东莞目前最著名的电子产业集群为例，台商是这个产业集群的主力军。在外生性条件方面，一方面中国大陆市场的消费能力越来越强，对电子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另一方面电子企业符合东莞产业升级的要求，会得到政府越来越多的支持。在内生性条件方面，而且随着产业集群的发展，从事这一类产业的台资企业能获得更多的外部性（台商对台商聚集和相关产业聚集度的重视程度非常高）。

外生性条件和内生性条件都非常适合从事这类高科技和高附加值行业的企业的发展，所以从长期来看，将有更多的台资企业进入到东莞鼓励发展的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的行业，东莞产业升级和台商的经济利益得到协调和统一。

六、结论、讨论及建议

（一）在东莞地区投资的台商认为最重要的 4 项区位因素是：扩大和占领中国大陆市场、东莞已经具备的台商规模、相关产业的聚集度及珠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和港口。台商最重视市场因素和由企业聚集带来的外部性。降低生产费用的两项因素——现有的税收优惠及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并列第 5，相对前面的因素而言不是那么重要。

（二）不同类型的合资企业对区位因素的重要性评价不同。小规模合资企业显著地重视两项因素：（1）与东莞（中国大陆）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2）文化和娱乐设施。合资与合作企业显著地重视两项因素：（1）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2）与东莞（中国大陆）有感情或者血缘关系。产品以大陆销售为主的企业显著地重视扩大和占领中国市场。不同类型的合资企业对一些区位因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显著不同，就税收优惠情况而言，重要性程度的评价并没有显著性地不同。从税收优惠的重要性排序情况来看，大规模台商投资企业对税收优惠更重视，合资与合作企业对税收优惠更加重视，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大陆地区的企业更重视税收优惠。

（三）东莞的合资企业对“两税合一”政策的关注度不高，大多数企业不知道《所得税法》的内容和特点，结合东莞台商投资企业对税收优惠的重要性程度评价不是最高，更高的那些因素在东莞又比较稳定，可以认为“两税合一”对台商不会造成太大影响。从应对措施来看，大规模企业更倾向于进行产业升级，而小规模企业更倾向于将产业转移到中国的其它地区，小规模的企业也更倾向于和政府交涉以获取更多的税收优惠；独资企业和主要以出口为主的企业更倾向于进行产业升级，反应出这两类企业具有更强的投资能力；合资与合作企业更倾向于通过和政府交涉获取更多的税收优惠。从总体上来看，企业的应对措施最主要的是进行产业升级，更重视环保。

（五）结合其它各种因素从动态的角度来看，至少在短期内东莞的台商不会大规模撤资。短期内从事出口加工贸易的企业受到的影响有限，具有投资能力的合资企业将会重视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加速企业的产业升级。从长期的角度来看，出口加工企业会逐步从东莞退出，从事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的台商投资企业将获得非常好的发展机遇，与东莞城市的发展和产业升级保持协调。

（六）本研究共向台商发放 300 份问卷，回收了 175 份，但是有效问卷数量偏低，仅有 79 份，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也无法进行补充调查。造成有效问卷偏低的原因可能是问卷设计不够严密，有可能造成研究结论偏误。

（七）在东莞进行投资的台商非常注重台商的聚集和产业聚集带来的外部性，所以东莞市政府需要在这方面倾注更多的精力，促进台商之间的合作，壮大产业集群；在应对“两税合一”的措施方面，多数台商选择了进行产业升级，政府可以通过引导和帮助促进合资企业的产业升级，同时也实现城市的发展目标。而在东莞进行投资的台商对宏观制度性因素重视程度不是最高的，也有必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争取获得东莞地方政府对企业产业升级方面更多的支持。

七、参考文献

- 曹小春,中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对外资流入的影响,财贸经济,2006年第9期,页27~30.
- 陈斌,2007,税收优惠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有效性的实证分析,改革与战略,2007年第1期,页72~74.
- 陈浩勤,适度适时引导产业转移——东莞产业升级坚持走理性发展道路,中山商报(广东省中山市),2007年7月17日,A8版。
- 傅元海,税收优惠政策对FDI质量影响的实证分析,税务研究,2007(7),页32~36.
- 郭培莉,王海勇,“两税合一”并不会影响外资的流入,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页7~10.
- 贺灿飞、梁进社,中国外商直接投资的区域分异及其变化,地理学报,Vol.54,No.2,1999年第3期,页97~104.
- 柳英,两税合一对台商有何影响,两岸关系,2007年第4期,检索来源:www.cnki.com,中国知网。
- 陆露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的可实现性:上海视角,上海经济研究,2005年第9期,页45~50.
- 鲁明泓,外国直接投资区域分布与中国投资环境评估,经济研究,1997年第12期,页37~44.
- 鲁明泓,制度因素与国际直接投资区位分布:一项实证研究,经济研究,1999年第7期,页57~66.
- 罗美娟、龙超,税收优惠政策在吸引外资中的作用与启示,税务研究,2001年第7期,页31。
- 王水娟,不确定性对国际资本外撤的影响及对策,工业技术经济,Vol.25,No.7,2006(7),页152~153
- 魏后凯、贺灿飞、王新,外商在华直接投资动机与区位因素分析——对秦皇岛市外商直接投资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1年第2期,页67~76.
- 张传国,两税并轨对台商投资产生的影响,国际经济合作,2007年第7期,pp.42~45.
- 钟炜,“两税”并轨对我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税务与经济,Vol.5,No.142,2005年第5期,页20~23.

钟炜、胡怡建，税收优惠对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重要性程度研究——一项调查问卷，财贸经济，2007 年第 1 期，pp.70~75.

Agodo O., "The Determinants of U.S. Private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s in Afric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9, No.3(1978), pp.95~107.

Grubert H. and Mutti J., "Taxes, Tariffs and Transfer Pricing in Multinational Corporate Decision Making",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73, No.2(1991), pp.285~293.

Loree David W. and Guisinger Stephen E., "Policy and Non-Policy Determinants of U.S. Equit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26 No.2(1995), pp.281~299.

Hines J. R. Jr., "Altered States: taxes and the Loc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meric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6, No.5(1996), pp.1076~1094.

Helleniner G. K., "Manufactured Exports from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and Multinational Firm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83, No.329(1973), pp.21~47.

Robert J. Rolfe; David A. Ricks; Martha M. Pointer; Mark McCarthy, "Determinants of FDI Incentive Preferences of MN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24, No.2(1993), pp.335~255.

Root F. R. and Ahmed A. A., "The Influence of Policy Instrument on Manufacturing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9, No.3(1978), pp.81~93.

Motivation Analysis of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the Mainland and the Influences of 2-Taxes Combination Policy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s from the Taiwan-invested Enterprises in Dongguan City

LIN Jiang HUANG Yaxiong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n the Taiwan-invested enterprises in Dongguan City, with the purpose of studying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regional factors and the 2-Taxes Combination, which combines domestic and overseas-funded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We sort the ranking of the regional factors that attract Taiwanese merchants to Dongguan, and the Top 4 factors are market expansion strategy in the mainland, concentration of Taiwanese merchants, industrial cluster and sound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in Dongguan. Preferential tax, excluded from the above four factors, is not so important as to attract Taiwan-funded enterprises. Furthermore, we test whether different enterprises have different attitudes through independent sample T-test, and find ou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as to evaluations of the preferential tax from enterprises of different patterns, scales and market power. From the above analysis, we draw a conclusion that the 2-Taxes Combination only has limited effect on Taiwan-funded enterprises. Finally, by analyzing reactions from different enterprises, we get that in the long run 2-Taxes Combination is conducive to industrial upgrading of Taiwan-invested enterprises and achieving a win-wi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both the City and Taiwan-funded enterprises.

Keywords: Dongguan City, Taiwanese Investment, Regional Factors, 2-Taxes Combination, Preferential Tax